

□ 全国高等院校应用人才培养规划教材·公共课/通识课系列

SHIYONG FALU JICHU

# 实用法律基础

韩冰◎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系列教材·法律硕士联考系列教材

# 实用法律基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院校应用人才培养规划教材·公共课/通识课系列

# 实用法律基础

主 编 韩 冰

参 编 郭忠美 宋 罡 刘 玮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讲解了包括法学、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法和继承法、合同法、经济法、诉讼法九个单元在内的法律基础知识，突出了能力培养的教学目的。

本书为了给读者自学提供方便，使教材的针对性更强，在教材内容上，力求实用够用。重点选择与之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法，进行合理取舍和归并。在编写体例上，力求活泼新颖。每章前都有案例导入，重点提示，章后有思考题和案例讨论。特别是把举案说法、议一议、案例讨论、法律提示、知识链接、法律词典等小栏目以副板块的形式穿插教材始终，形式新颖，具有实用性和指导性的特点。

本书不仅适合开放教育专科所有专业（法律专业除外）的通识课教学使用，也可作为各类非法律专业人士普及法律基础知识的一般读物。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法律基础/韩冰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8  
（全国高等院校应用人才培养规划教材·公共课/通识课系列）  
ISBN 978-7-301-19397-6

I. ①实… II. ①韩… III. ①法律—中国—电视大学—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0153 号

书 名：实用法律基础

著作责任者：韩冰 主编

策 划 编 辑：温丹丹

责 任 编 辑：温丹丹

标 准 书 号：ISBN 978-7-301-19397-6/D·2915

出 版 发 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126 出版部 62754962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子 信 箱：[zyjy@pup.cn](mailto:zyjy@pup.cn)

印 刷 者：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5.5 印张 377 千字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9.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前 言

“实用法律基础”课程是对学生进行法律基础知识教育的一门课程。本书既可作为开放教育专科所有专业（法律专业除外）的通识课教材，也可作为各类非法律专业人士普及法律基础知识的一般读物。

本课程涉及的学习对象都是非法律专业的学生，他们中的绝大多数都没有接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法律基础知识和法学理论都十分匮乏，因此本书从最基本的概念入手，依次介绍每个部门法的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系统讲解了包括法学、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法和继承法、合同法、经济法、诉讼法九个单元在内的法律基础知识，在编写过程中，特别结合成人学生的特点，突出开放教育教学特殊性，为学生自学提供方便，使教材的针对性更强。

教材具有下列特色。

## 1. 教材内容上，力求实用够用

针对开放教育专科学生的实际需求，重点选择与之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法，进行合理取舍和归并。讲清法律基本概念、原理和制度的同时，注重实用、够用、合理。力求体现最新的立法精神和司法实践的动向。

## 2. 编写体例上，力求活泼新颖

为减少学生阅读的疲乏感。每章前都有案例导入、重点提示，章后有复习思考题。特别是把举案说法、议一议、案例讨论、法律提示、知识链接、法律词典等小栏目以副板块的形式穿插教材始终，既关注了近年有重大影响的法学案例，密切了和社会的联系，也使教材的内容得以延伸，体现交互式的学习，便于学生阅读和自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辽宁电大齐艳英教授、丹东电大薛军教授给予了很大的帮助和支持，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致谢。本书由韩冰负责完成统稿和定稿工作。

本教材编写分工如下（以章节先后为顺序）：

宋罡（本溪广播电视大学，副教授）第一、四章；

韩冰（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副教授）第二、五、六章；

郭忠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讲师）第三、七章；

刘玮（辽阳广播电视大学，教授）第八章、九章。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在内容、形式等方面难免存在缺陷或不当之处，敬请广大教师和学生提出宝贵意见，以利于教材今后的完善和提高。

编者

2011年7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b> .....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理论.....	8
复习思考题.....	19
<b>第二章 宪法</b> .....	20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0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	24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0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36
第五节 遵守贯彻宪法, 维护民主政治建设.....	39
复习思考题.....	40
<b>第三章 行政法</b> .....	41
第一节 行政和行政法概述.....	42
第二节 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45
第三节 行政行为和行政法制监督.....	48
第四节 行政责任和行政救济.....	60
复习思考题.....	69
<b>第四章 刑法</b> .....	71
第一节 刑法概述.....	71
第二节 犯罪.....	74
第三节 刑罚与刑罚的具体运用.....	85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及其常见的具体犯罪.....	93
复习思考题.....	101
<b>第五章 民法</b> .....	103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03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0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5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20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32
复习思考题	136
<b>第六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b>	<b>138</b>
第一节 婚姻法	138
第二节 继承法	150
复习思考题	156
<b>第七章 合同法</b>	<b>157</b>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5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6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6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74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80
复习思考题	182
<b>第八章 经济法</b>	<b>184</b>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84
第二节 企业法和公司法	188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6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202
第五节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制度	205
第六节 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法	209
复习思考题	213
<b>第九章 诉讼与仲裁</b>	<b>215</b>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21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24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31
第四节 仲裁	236
复习思考题	239
<b>参考文献</b>	<b>241</b>



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属于基础理论性学科。它所研究的法的原理、规律和概念，对各个部门法学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通过本章的学习，对关于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等一些最基本的法理有所把握，掌握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明确法律在今天社会生活中处于怎样的地位，并确立起这样一个观念，即把握法的主要内容与实质是树立现代法律意识的前提。

### 重点提示

- ◆ 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 ◆ 法的作用
- ◆ 法的产生过程和规律
- ◆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 ◆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和法律部门
- ◆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 ◆ 违法的构成条件和法律责任
- ◆ 法律意识

##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什么是法？如何界定法的概念？在法学发展史上，哲学家们和法学家们对于这一问题的争论，从国家和法律产生之时起即已开始，延续至几千年，因此对法的含义有着不同的解释。马克思主义的创始者们以其独有的视角，深刻揭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按照我国法学界的通说，法的定义应该是：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这一概括源自对法的特征和法的本质的分析。

### 知识链接

中文的“法”字古体写作“灋”。《说文解字》一书的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传说廌是一种神兽，能辨善恶。此句表示法的含义是正直、公平、惩恶。

要正确理解这一定义，显然不那么简单。就让我们从法的特征讲起，再透过法的本质，去接近法的定义的丰富内涵。

### 一、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指法与其他的社会现象（如道德、宗教、政策等）相比较的过程中显示出来的特殊征象和标志，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 （一）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法律是针对行为而设立的，它既提供特定的行为模式，又指明法律后果；既有确定性，又有可预测性。法律明确地告诉人们，必须为怎样的行为；应该或可以为怎样的行为，如何为之；以及不该为怎样的行为。人们根据法律来预先估计自己与他人之间该怎样展开行为，并预见行为的后果及法律对此的态度。

通过对人的行为的调控，法律实现着对社会的调整和控制。同时，法还显示出其独有的规范性：

- （1）它是一般的、概括的规则，可以反复使用；
- （2）它包含大量的法律规范；
- （3）它具有严密的逻辑结构。

这些特性是其他规范所不具有的。在社会生活中，道德规范、语言规范、思维规范、宗教规范、风俗习惯等，虽也具有一定的规范性，但这些规范大多内容分散，原则性规定多于具体规范，没有明确的罚则。相对而言，法具有极强的规范性，能有效地引导人们的行为，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



#### 案例讨论

2009年，发生在山东青岛的一件真事在网上引起激烈交锋。一女孩坐在老弱病残孕专座上，一残疾老人上车后，公交司机播放“请主动给老弱病残孕让座”广播。乘客示意女孩让座，女孩拒绝为残疾老人让座。一男乘客当场掏出百元钞票抽打女孩的脸，逼其让座。针对这一事件，请大家分析讨论：如何理解公交车让座既是道德问题也是法律问题？

#### （二）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

从产生的方式看，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没有国家，就不可能有法的存在。

法的制定，通常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通过一定的程序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法的认可，通常有三种情况，即国家同根据需要：

- （1）赋予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道德规范、习惯、礼仪、宗教以法律效力；
- （2）以加入国际组织、承认或签订国际条约等方式，认可国际法规范；
- （3）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对具体案件的裁决作出概括，产生规则或原则，并赋予这些规则或原则以法律效力。

法具有的国家性，表现在：

- （1）法要求以国家的名义创制和颁布，因为它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 （2）法的适用范围以国家主权为界域；

(3)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

这些特性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

(三)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规范

从法的内容看，法是规定人们权利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法与权利、义务的概念不可分，同时，权利和义务相互关联、相辅相成。法以其明确的关于权利、义务的规定，为人们提供特定的行为模式，又指明行为的法律后果。基于法律规范内容上的这种特点，使它具有极强的规范性，从而引导人们的行为，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

(四)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从法的保障实施看，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法的实施是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的，人们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如果没有这一保障，也就无所谓法的尊严与权威。因此，任何法要想成其为法和继续是法，就必须以系统化的国家暴力为后盾。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法的实施每时每刻都要借助国家政权及其暴力系统，如果法律得到了遵守，或是一般的民事违法行为，而违法主体依法进行了自我纠正（承担民事责任，如赔偿等），就不需要国家暴力系统的介入。另一方面，国家强制力并非保证法的实施的唯一的力量，社会舆论、道德观念、法制观念、思想教育等因素，对法的实施也起着积极的作用。



#### 举案说法

在某大学的校长办公会议上通过了这样的规定：学生考试作弊，将受记过处分。这样的强制规定属于什么性质呢？是不是法？

此类的校纪校规虽也具有强制性，但其强制力不来自国家，不能动用国家暴力，它主要靠学生的自觉遵守，违反者一般只会受到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和纪律处分等。这是因为，校规不是法，不具有国家强制性。

(五) 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适用

从法的效力范围看，法对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一切社会成员都具有约束力。法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统一的体系，并被普遍地适用。法为所有社会成员提供了统一的行为模式和准则，对所有的人普遍具有法律效力。

法具有普遍性，这是就法的属性而言。如果就一个国家具体的法律效力而言，则呈现出不同的情况，有些法律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如宪法、刑法等；有些法律则在部分地区或仅对特定主体有效，如地方性法规、军事法规等。所以，对法的普遍性不能作片面理解。

以上是法的特征。这些特征是法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有属性，而它们仅是法的外在的、形式的表现，因为，这一切最终是由法的本质所决定的。

##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不同于法的存在，法的存在是人们可以感受到的客观实在，而法的本质则是深藏于法的存在背后的精神或物质因素，它是内在的、隐蔽的，是法的存在的基础和

变化的决定力量。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观点，与以往思想家们的认识完全不同，其基本观点如下。

####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里，人是被划分为阶级的。所谓统治阶级，是指掌握了国家政权，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只有这样的阶级，才能凭借国家政权的力量将本阶级的意志，转变为整个社会共同遵循的法。具体来说，统治阶级须通过一定的程序，并经过其内部的民主制度，将本阶级的意志提炼、上升为国家意志，并将其制定为法律。所以，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有了这层含义，才有了法的一系列特征，诸如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适用等。

所以，只有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才是国家意志。统治阶级的政策虽然也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它不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以，不是国家意志。因此，政策不是法律。

#### （二）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和人口状况等因素。这些因素构成了社会的基本经济关系，而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也蕴涵其中。正是这些蕴涵着的阶级利益，产生出了统治阶级的物质欲望和要求，并不断地形成着其阶级意志的具体内容。离开这些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的意志将无从产生，法律自然更无从谈起。

#### 法律提示

法律与道德的交叉与渗透，有两个重要表现：一是法律意识与道德观念具有同一属性而相互联系，二是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的调控范围有所重叠而相互包容。一般来说，凡是法律所禁止和制裁的行为，也是道德所禁止和谴责的行为；凡是法律所要求和鼓励的行为，也是道德所培养和倡导的行为。

至此，我们对法的概念的认识可以初步确立，即通过对法的特征和本质的概括，我们可以明确：法，就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 三、法的作用

#### （一）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律及其实施对社会所发生的影响。人们一般都把法的作用，划分为相互关联的两大方面：一方面是规范作用，另一方面是社会作用。前者是手段，后者是目的。即通过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作用的手段，来实现其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社会作用的目的。

##### 1. 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规范体系而必然具有的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根据行为的不同主体，法律的规范作用可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指引作用。法律规定了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应当这样行为或不应当这样行为的

标准，为每个社会成员的行为提供了三种行为模式。这样，就可以起到指引每个人抑制本人作出违反法律的行为，积极从事法律所容许的行为的作用。

(2) 评价作用。法律为人们所提供的三种模式，同样可以作为评价他人行为的客观尺度，起到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合法或违法的作用。

(3) 教育作用。这种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律的实施对一般人的行为发生的影响。既表现在某人的违法行为受到制裁，对一般人的行为所引起的警诫作用，又表现在人们合法行为受到保护和鼓励，对一般人的行为所引起的示范作用。

(4) 预测作用。其含义是指人们凭借法律，可以预先估计到他们将如何行为。也就是说，人们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可以相互预测对方的行为，以及国家机关对这种行为应采取的相应措施。

(5) 强制作用。这种强制作用，是通过国家机关以暴力为后盾实现的。它不仅表现为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也表现为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预防。



### 议一议

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的相互关系是怎样的？

## 2.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指法律作为社会规范在调节社会关系方面的作用。法律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维护统治阶级所需要的政治经济秩序。就政治领域而言，任何法律所确立和维护的社会政治秩序都是对该社会的各种权利的分配、享有、运用方式的固定化。法律所关注的政治秩序，既要考虑协调统治阶级内部对权利要求的矛盾与冲突，还要考虑统治阶级与同盟阶级的分权关系，更要考虑有效地防止被统治阶级对现有秩序的破坏和反抗。就经济领域而言，法律为自己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服务是其不可或缺的功能，但在通常情况下，法律不直接关注生产力的发展，只要生产力的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也就是说，维护政治秩序、经济秩序是法律的社会作用中的主导部分。

(2)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在运用法律手段执行阶级政治统治职能的同时，还必须执行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事务的职能，把某些属于人们共同生存的必要条件加以法律规定。诸如，为维护交通秩序而制定交通法规，为保护自然资源而制定各种资源保护法，为防止环境污染而制定环境保护法等等。

### (二) 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在强调法的作用时我们应该注意防止两种倾向：其一，要防止轻视法的作用的观点，即法律虚无主义；其二，要防止过分夸大法的作用的观点，即“法律万能论”。古人说，“徒法不足以自行”，并不是说只要制定出一系列法律法规，国家就能自然治理好，人民生活和社会秩序就自动和谐美好。法律的制定和实施，还需要具有基本法律素质和良好法律意识的公民。法律是由人制定出来的，它必然也就带有各种主观认识上的局限性以及客观条件的约束。而我们在强调法的作用，完善立法、执法和法律监督的同时，还要注意积极发挥政治、道德、纪律章程和良好社会习俗等其他社会规范对社会的调整作用。

### 法律提示

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初，许多党政官员经商，从中以权谋私。为改变这一状况，有些省份即以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的形式明令禁止党政官员经商，以确保政治廉洁和社会公正。该法律公布实施后，党政官员经商确实少了，但党政官员的子女、配偶、朋友经商的却多了，这些党政官员可以更“合法”地利用职权并在更大程度上以权谋私而不受法律制裁，政治廉洁和社会公正遭到更严重的侵害。以上例证，是法律失效的情况。法律不可能是万能的，它有其固有的局限性。

## 四、法产生的过程和规律

### （一）法产生的过程

法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的形成、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原始社会没有法，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是长期社会生活实践总结出来的、约定俗成的氏族习惯。这种习惯对氏族全体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的实施不是靠专门的机关，而是靠氏族全体成员的自觉性、氏族首领的威信和舆论来保证实施的。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私有制和剥削得以产生。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引起了社会大分工，使人的劳动能够提供越来越多的剩余产品；于是，社会上的少数人逐渐将社会财富集中到自己手中而变成私有财产，私有制逐渐代替了氏族公社公有制。氏族内部也逐渐分化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阶级。奴隶主为保护既得利益，就制定了若干新的行为规范。为保证新的行为规范的实施，奴隶主便逐渐建立了自己的暴力机关，于是法和国家就产生了。法与国家产生以后，人类就进入了阶级社会。在世界上最早进入阶级社会建立国家的地方，都发现了成文法。如公元前18世纪两河流域的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刻于石柱上），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和古代中国战国时期魏国李悝作《法经》等。

由此可见，法的产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是跟随生产力发展进程，经历了漫长的演变和发展过程：即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过程，从个别调整发展到规范性调整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原始社会的习惯风俗、道德规范、祭祖规则为法的产生准备了形式和条件，二者有历史的承继关系。但是，二者在制定目的、实施保证、规范内容和调整范围等方面也存在许多区别。

### （二）法产生的规律

法的产生是一个长期的社会历史过程，有其独特的发展规律，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1）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一般规范性调整到法的调整的发展过程。

原始社会初期的社会调整往往是个别调整，即针对具体人、具体行为所进行的只适用一次的调整。当某些社会关系发展为经常性、较稳定的现象时，人们为提高效率、节约成本而为这一类社会关系提供行为模式，于是个别调整便发展为规范性调整，即统一的、反复适用的调整。以后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形成两个利益对立的阶级，统治阶级需要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来维护其利益，迫使社会成员按照统治阶级意志行事，于是法的调整从一般的规范性调整中分离出来，法的调整逐渐成为社会关系的主要调整方式。

法的调整的主体是政治社会中最具权威的组织——国家，国家创制法并保证法的实施。

(2) 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习惯到习惯法、再从习惯法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原始社会时期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形成，习惯打上了阶级的烙印具有了阶级性，逐渐转变为习惯法。统治阶级有选择地利用原有的习惯，由国家加以确认，使之成为对本阶级有利的社会规范，而赋予法的效力，从而形成最早的习惯法。随着社会关系的复杂化和社会文明的发展，国家机关根据一定的程序把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规范以明确的文字形式表现出来，逐渐产生了制定法。最早的制定法，主要是习惯法的整理和记载，还有个别立法文件和最主要的判决的记载。以后，国家适应社会的需要主动地制定新的法律规范，制定法成为法的主要渊源。因此，法的产生过程，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不完善到完善、由自发形成到自觉形成的长期发展过程。



### 议一议

法与氏族习惯作为社会的行为规范，有什么质的差别？

(3) 法的产生经历了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浑然一体到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分化、法的相对独立的发展过程。原始社会的习惯融道德、宗教等社会规范于一体，国家产生之初的习惯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等没有明显的界限，三者相互渗透。随着社会的进化、法的发展成熟，法与道德、宗教规范开始分化，法在调整方式、手段、范围等方面自成一體、相对独立，在社会调整体系中占有独特的地位，发挥特殊的作用。

## 五、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主要有如下几种。

### (一) 国内法与国际法

按照法的创制与适用主体的不同，法可以分为国内法与国际法。国内法是由特定国家创制并适用于该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的法，包括宪法、民法、诉讼法等。国内法的主体一般为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国家只能在特定的法律关系中成为主体。国际法是指在国际交往中，由不同的主权国家通过协议制定或公认的、适用于国家之间的法。国际法的主体一般是国家，在一定条件下或一定范围内，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以及由一定国家参加和组成的国际组织也可以成为国际法的主体。

### (二) 根本法与普通法

按照法的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法可以分为根本法与普通法。根本法是宪法的别称，它规定了国家基本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设置、职权等内容，在一个国家中占据最高的法律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制定的依据。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它规定国家的某项制度或调整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根本法比普通法更为严格。

### (三) 一般法与特别法

按照法的效力范围的不同，法可以分为一般法与特别法。一般法是指在一国范围内，对一般的人和事有效的法。特别法是指在一国的特定地区、特定期限或对特定事件、特定公民有效的法，如戒严法、兵役法、特别行政区法、教师法等。一般情况下，法律适用遵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

#### （四）实体法与程序法

按照法规定的具体内容不同，法可以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主要权利和义务（或职权和职责）的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是指为保障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规定的程序的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当然，这种划分并不是绝对的，实体法中也可能有少数程序问题。实体法与程序法有着密切的关系，实体法是主要的，一般称为主法；程序法保障实体法的实现，称为辅助法。

#### （五）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按照法的创制和表达形式的不同，法可以分为成文法与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和公布，以文字形式表现的法，故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的不具有文字表现形式的法。不成文法主要为习惯法。随着法的发展，成文法日益增多，已成为法的主要组成部分，而不成文法则逐渐减少。

#### （六）公法与私法

按照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主体的范围的不同，法可以分为公法与私法。一般认为，保护国家利益，调整国家与公民之间、国家机关之间关系的法律为公法。保护个人利益，调整公民之间关系的法律为私法。公法一般包括宪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私法一般包括民法、商法等。



#### 知识链接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历史类型是法的发展的特殊形式。根据法产生的经济基础、法所体现出来的阶级意志的不同，可以将法的历史类型分为：（1）奴隶制法；（2）封建制法；（3）资本主义制法；（4）社会主义制法。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理论

###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 1. 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在国家政权中居于领导地位。因此作为国家意志表现形式的社会主义法，首先必然要反映工人阶级的意愿和要求，这是毫无疑义的。社会主义法首先反映工人阶级意志，但它并不仅仅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社会主义法同时也体现了广大人民的意志。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在我国现阶段，人民除包括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外，还包括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尽管在他们之间还存在着矛盾和差异，但他们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建设社会主义不仅是工人阶级的意愿和要求，也符合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 2. 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并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其经济基础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



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代表和体现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性质、内容和发展方向。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法也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 （二）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 1. 社会主义法在经济方面的作用

法律与经济的关系极为密切。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本质、内容和发展都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和制约的，同时法又对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起引导、推进、保障和服务的作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了法的本质、特征、内容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又保障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这种相互作用表现在：第一，社会主义法维护和发展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第二，社会主义法对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起着保障、服务、引导、制约的作用。第三，社会主义法对经济体制改革起着保驾护航、将改革开放成果法律化、制度化的作用。

### 2. 社会主义法在政治方面的作用

（1）确认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地位。我国《宪法》第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规定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就从法律上确认和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人翁地位。

（2）社会主义法确认人民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和自由。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以及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的权利和自由，国家采取行政的和物质的措施保障公民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国家以强制力的手段保障公民的这些权利和自由不受侵犯。



#### 议一议

社会主义法对党的政策有哪些作用？

（3）社会主义法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和纠纷。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社会关系的变化和利益多元化的出现，人民内部出现了大量矛盾和纠纷，社会主义法在解决这些矛盾和纠纷时有着重要作用。例如，婚姻纠纷、房屋纠纷、借贷纠纷、继承纠纷等的解决，离不开婚姻法和民法等法律部门。同时，社会主义法还制裁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行为，以维护人民的合法权益。

（4）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政治生活民主化的需要，对我国的一些不适应经济基础的具体制度和体制必须进行改革。社会主义法对实现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具有重要作用。

同时，社会主义法还有对敌对势力实行专政和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的作用。

### 3. 社会主义法在科技教育文化方面的作用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它对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都有着重要的影响和作用。我国法律确认了科教兴国的发展战略，鼓励创新科学技术，加强科学技术的组织和管理，保证足够的经费投入，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和制度。法律通过确定科技成果审查鉴定和